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解决外国政府 贷款拖欠问题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47号 2000年5月22日

各市人民政府：

外国政府贷款是我国的主权外债，能否按时归还外国政府贷款，直接影响到我省乃至我国的国际声誉和对外开放形象。目前，我省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拖欠问题十分严重。为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，抓紧解决外国政府贷款拖欠问题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各市政府要提高认识、顾全大局，要从维护国家荣誉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高度，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外国政府贷款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增强还贷意识。

二、各市政府要明确一位领导同志抓外国政府贷款的还款工作，并切实负起责任。各市要成立由计委、财政等部门参加的外国政府贷款清欠小组，摸清欠款企业情况，认真分析拖欠原因，制定相应的还款

方案。6月10日前，各市将清欠小组成员名单和清欠方案报省财政厅。

三、各市政府要加强对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管理。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发生产权变更时，其还款责任应由兼并或接受转让方继续承担。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企业进行改制、改组的，各市政府要对企业未偿还的外国政府贷款的归还作出相应的安排。利用外国政府贷款企业破产，担保人必须负责清偿债务，担保人不能偿还的，由地方政府负责落实偿还责任。

四、6月30日前，各市所有逾期的外国政府贷款本息必须还清。凡没有完成清欠任务的地区，省将暂停审批、上报新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，并将实施财政扣款措施。